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臺灣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2，較上年進步 1 名；在東亞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第 1 名）、香港（第 3 名）、日本（第 6 名），領先韓國（第 13 名）及中國大陸（第 28 名）。

表 1 國際排名比較

排名	經濟體	排名	經濟體	排名	經濟體
1	新加坡	7	德國	13	韓國
2	美國	8	瑞典	14	加拿大
3	香港	9	英國	15	法國
4	荷蘭	10	丹麥	16	澳洲
5	瑞士	11	芬蘭	27	馬來西亞
6	日本	12	臺灣	28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WEF「全球競爭力指數 4.0」評比項目分為「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類、12 大面向。臺灣在總體經濟穩定、創新能力表現優異，備受國際肯定。

壹、12大面向有9項進步、2項持平

12 大面向評比中，我國有 9 項較去年進步，以「總體經濟穩定」、「創新能力」與「金融體系」3 項表現最佳，分別為第 1 名、第 4 名與第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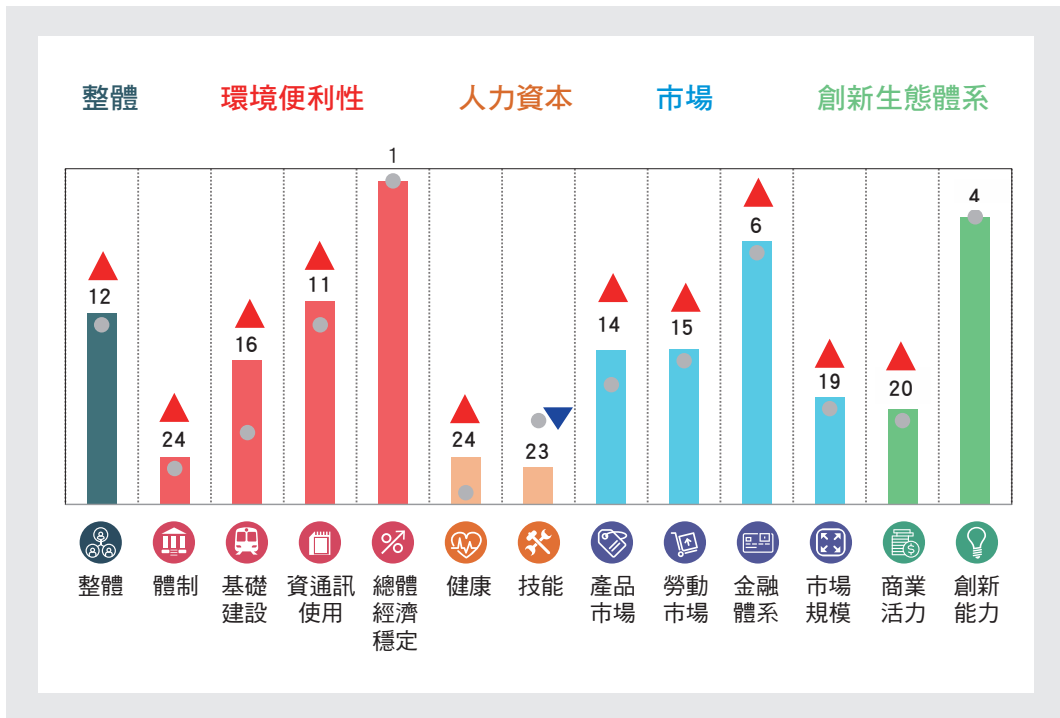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 12 大面向排名

資料來源：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貳、多項細項評比項目名列前茅

103 個細項評比中，土地管理的品質（第 1）、電力普及度（第 2）、服務業的競爭程度（第 5）、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第 4）、專業勞動力在國內的流動程度（第 5），表現優異；衡量總體經濟穩定的通膨率（第 1）、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第 1），蟬聯居冠；金融體系項目的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第 1）、逾放比率（第 1）居冠，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第 5）表現佳；創新能力方面，臺灣在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第 3）、研發支出占 GDP 之比重（第 5），備受肯定。

參、續居前四大創新國

今年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續居全球四大創新國，創新能力這一項分數維持 80 分以上。

肆、4大類、12個面向評比表現

一、環境便利性

- (一)「體制」由上年第 25 上升至第 24。其中，我國在土地管理的品質（第 1）、股東權益（第 7）等排名表現優異；惟在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第 70）、政府能否有效率地應對變遷（第 62）等指標表現相對較弱，有待加強改善。
- (二)「基礎建設」由上年第 22 上升至第 16。其中，電力普及度（第 2）、電力供給品質（第 8）、火車運輸服務的效率（第 8）表現優異。
- (三)「資通訊使用」由上年第 13 上升至第 11，主要是我國網路使用人數比例（第 14）大幅進步所致。
- (四)「總體經濟穩定」保持與上年同為第 1，主要係因我國通膨率及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皆位居全球第 1，顯示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及財政管理上極具成效。

二、人力資本

- (一)「健康」由上年第 27 上升至第 24，我國平均健康餘命（第 23）表現尚佳。
- (二)「技能」由上年第 21 下滑至第 23。其中，企業找到具技術就業者的容易度（第 7）項目表現較佳；惟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的程度（第 59）、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式之程度（第 54）排名較落後。

三、市場

- (一)「產品市場」由上年第 18 上升至第 14。其中，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的程度（第 8）、服務業的競爭程度（第 5）等方面表現優異；惟平均關稅稅率（第 65）及關稅複雜度（第 88）排名較落後，值得注意。
- (二)「勞動市場」由上年第 16 上升至第 15。其中，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第 4）、專業勞動力在國內的流動程度（第 5）等方面表現優異；惟在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第 88）排名相對落後，仍有待改善。
- (三)「金融體系」由上年第 7 上升至第 6，主要係我國逾放比率（第 1）、信用對產出缺口（第 1）、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第 1）、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之比重（第 5）、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第 5）等項目排名十分優異所致。

(四)「市場規模」由上年第 20 上升至第 19。其中，實質 GDP (第 22) 排名尚佳；惟商品及勞務輸入占 GDP 之比重 (第 41) 排名相對落後。

四、創新生態體系

(一)「商業活力」由上年第 21 上升至第 20。其中，破產回收率 (第 17) 排名較佳；惟破產法規架構 (第 59)、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 (第 59) 等項目排名相對落後，有待改進。

(二)「創新能力」保持與上年同為第 4，主要係我國專利權數量 (第 3)、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 (第 3)、研發支出占 GDP 之比重 (第 5)、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之數量 (第 6) 等項目表現名列前茅。

伍、結語

WEF 每年 10 月間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深受各界重視，可視為國家經社總體檢，臺灣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創新能力連續 2 年獲 WEF 高度肯定。未來政府將針對相對落後項目，積極檢討，並審慎因應數位經濟、人口與社會變遷等趨勢，精進施政，維持競爭力優勢。🌀